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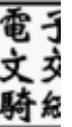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671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(1167176AA0C_ATTCH1.pdf、1167176AA0C_ATTCH2.ods、
1167176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未滿50歲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)流感疫苗」各校接種人數核定表(附件1)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校園師生保護力，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，本局本(112)年度專案購買8,080劑流感疫苗，提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未滿50歲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)施打流感疫苗，並請衛生局協助納入學生流感疫苗校園接種期程併同施打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據112年8月8日222681號公告及第18759號線上調查表填報結果辦理，核定接種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未滿50歲之教師(校長、教師、輔導教師、編制內運動教練)。
 - (二)未滿50歲之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。
 - (三)未滿50歲之長期代課教師。
 - (四)未滿50歲之廚工。



- 三、請貴校依旨揭核定表之接種人數進行接種名冊造冊，並請於預計接種日前10日將造冊資料以Excel電子檔格式加密送交轄區衛生所或承攬接種作業之合約醫療院所，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- 四、校園集中接種當日如有符合說明二之人員有意願接種疫苗，請向承攬接種作業之合約醫療院所先行確認當日疫苗數量，現場若有足夠疫苗即可列冊接種。
- 五、另造冊施打之人員倘於校園集中接種當日因故未施打者，請依本府衛生局之規定持補接種通知單(附件2)於112年12月1日前自行至與貴校配合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補接種，並需依院所規定自付相關醫療費用。另為配合合約醫療院所經費核銷時程，請貴校務必督促欲進行補接種之人員儘速於時限內完成接種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